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 16 期

复总第 83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平利汉阴麟游靖边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秦雍城遗址等五处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31)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 的通知	(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4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31, 2021 Issue No.16 Serial No.836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Reservoir Flooding Area of Jiangjiayaoze Reservoir Project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signating Industrial Parks in Pingli County, Hanyin County, Linyou County and Jingbian County as the Provincial-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Protection Plans for Five Major National-level and Provincial-level Protect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including Yongcheng City Site of Qin Dynasty	(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Section Linking National Highway of Yulan Line and Huanglong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ursuing Steady Industrial Growth and Promoting Investment in 2021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Supermarkets for Intermediary Service	(1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ransactions of Contract Volume of Electricity in Power Market (Trial)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everal Matter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Interim)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ight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Tourism Consumption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on Earnestly Strengthening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mployment	(40)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Sanctuary's Scope and Closed Season for Hunting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1〕9 号

为推进蒋家窑则水库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坝址位于榆林市靖边县境内红柳河中游,规划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 1405.6 米,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榆林市靖边县宁条梁镇、中山涧镇所辖的 4 个行政村,定边县郝滩镇、学庄乡所辖的 5 个行政村,延安市吴起县长城镇、周湾镇所辖的 7 个行政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蒋家窑则水库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

占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定平利汉阴麟游靖边工业园区为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1〕67 号

安康市、宝鸡市、榆林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关于平利县工业集中区、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靖边县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安康市平利县工业集中区、安康市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宝鸡市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榆林市靖边县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命名为陕西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平利经开区)、陕西汉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汉阴经开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麟游经开区)、陕西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靖边经开区)。

二、平利经开区批准面积 3.664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老县片区:东至老县镇大雁沟口,南至 S308 省道,西至老县镇太山庙村,北至安竹高速;陈家坝片区:东至县城西大桥,南至 S308 省道,西至城关镇长沙铺村,北至安竹高速;长安片区:东至长安镇中原村,南至 S308 省道以南约 400 米,西至县城东大桥,北至安竹高速)。汉阴经开区批准面积 3.6506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东至月河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南至十天高速,西至李家沟,北至柳树沟;地块二四至范围:东至月河,南至月河,西至军坝村村道,北至洞河村月河桥;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 316 国道,南至月河,西至月河,北至汉阴县节能环保科工贸公司)。麟游经开区批准面积 2.235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郭家河煤矿以东山体,南至水磨沟村塬咀组,西临 244 国道以西山底,北至天堂村白家山根组)。靖边经开区批准面积 5.293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五路,南至石化大道,西至能化

园区管委会,北至纬二路)。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面积和四至范围。

三、平利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生命健康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汉阴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生态食品产业和生物材料产业;麟游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新型材料产业和矿山装备制造产业;靖边经开区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产业。

四、安康市、宝鸡市、榆林市政府和平利、汉阴、麟游、靖边经开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亩均论英雄”,围绕培育主导优势产业,狠抓招商引资,加快龙头企业引进和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下气力推动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服务集成,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要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严格遵守产业准入条件,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土地集约利用和安全生产工作。要完善经开区管理制度和基础配套,切实提高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按照相关规定优化管理机构设置,建立精简高效运行机制和绩效激励机制,鼓励干事创业。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评估考核,促进平利、汉阴、麟游、靖边经开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秦雍城遗址等五处全国和省级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陕政函〔2021〕6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秦雍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耀州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玉华宫遗址保护规划》和《顺陵文物保护规划》已经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规划文本由省文物局发布)。

有关市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实施工作,将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72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1〕4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设立延长(K16+900)、临镇(K45+700)、云岩(K55+200)、交里(K81+400)、圪台(K126+817)、黄龙北(K162+016)等 6 处收费站。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岔口特大桥加收 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4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岔口特大桥 加收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7	1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26	18
3类	3	——	2.03	29
4类	4		2.47	35
5类	5		2.71	39
6类	6		2.86	41

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延长至黄龙高速公路道路客货车暂执行0.6元/车·公里(一型车)对应的费率标准,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期限: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延长至黄龙段收费期限暂定5年,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六、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工作安排的安排和全省工业稳增长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扎实做好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各项工作,让工业成为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力,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目标奋力赶超,力争实现更快增长

进一步坚定信心,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健全相关机制,在完成全年工业增长目标的基础上,努力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动工业投资,全年增长 7%以上,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7.5%以上,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26%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要落实主体

责任,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延安等工业占比超过或接近全省 10%的市,要对标全国工业增速,加压奋进、多做贡献;其他各市(区)也要千方百计存量挖潜、增量扩张,全力以赴争取更快增长。(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多措并举促进非能源工业稳定增长

突出重点,加大协调支持服务力度,努力克服原材料成本增加、海外供应链不畅、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等不利因素,保证重点行业平稳运行。电子工业要切实做好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积极推动项目达产达效,力争全年增速达到 20%以上。汽车工业要积极促进骨干企业多产多销、提质增量,推动整车项目早日量产,增长 10%以上。装备工业要大力开展配套对接活动,引导龙头企业扩大本地采购,帮助解决企业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问题,增长 6.5%以上。原材料工业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指导企业抓住大宗工业品价格上涨周期,开足马力生产,推动钢铁水泥企业与用户企业对接合作,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增长 5%左右。消费品工业要推动乳制品加工、富硒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更好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会同重点市(区)、重点企业大力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增长 6.5%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持续推动能源工业提质增量

紧紧抓住煤炭、原油等产品需求旺盛的有利形势,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足马力达产满产、多产多销。指导煤矿均衡稳定生产,力争羊马河、润邦、孟村等煤矿年底前联合试运转,争取 12 处煤矿产能得到核增,确保完成全年煤炭生产目标任务。压实油气增储上产目标责任,抓好老井稳产、措施增产、新井上产,积极推进镇巴页岩气开发。对拟投产达产且附加值高的煤化工深加工项目,要在确保实现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通过降低单位产出能耗、能耗指标置换等途径积极推动。大力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加快陕北至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项目建设,扩大主网外送和“西电东送”电量。加快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陕北—湖北配套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争取一批新能源项目与线路工程同步投产,积极谋划集中式储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相关设区市政府配合)

四、抓好两年平均增速负增长行业止滑促升

采矿业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保政策要求,加快开展环保安全提升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精制茶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要逐个分析,帮助企业

解决困难和问题;在省内外开展陕西“名优特新”工业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帮助地方品牌产品“进展厅、上平台”;发挥中欧班列长安号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稳增长主力军作用

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500 亿、10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进档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将稳增长目标纳入省属企业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比 2020 年增长 10%以上。(省国资委负责)

六、协调解决断点堵点问题,全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支持大型企业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用市场化办法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帮助企业增强汽车芯片、机床高速主轴等零部件和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省内企业与原材料生产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协议,千方百计降低企业原材料平均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扶持中小企业

实施民营企业“千企示范、万企转型”和“互联网+”中小企业创新行动计划,推动非公经济在总量结构、质量效益、技术业态上大幅提升。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诉求响应平台(即“陕企通”)作用,及时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大力推进企业“小升规”,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库,对有望纳规企业重点帮扶;分解落实“小升规”任务,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聚焦近两年退库企业名单,摸清原因,加强扶持,争取再次“入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配合)发挥利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 8500 户、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000 户左右,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 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谋划一批高质量工业项目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十四五”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目录清单,谋划 400 个以上、总投资 2 万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严控“高排放、高耗能”项目,推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未来产业。(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

制定产业链招商目录清单,指导各地有的放矢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建立省级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制定重大招商引资奖励制度。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深入推进央企进陕、民企商会进陕活动。抓住陕西—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围绕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专题招商,对签约项目建立台账,跟踪推进,落地见效。(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十、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支持服务力度

统筹安排工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产业发展资金预算超过 50%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 2021 年重大工业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抓好 154 个 10 亿元以上(消费品类项目 5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 1 亿元(含)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月监测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 2021 年有望建成投产、新增产能的 407 个重点项目,建立清单、跟踪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和要素保障,力促按期达产达效,并对贡献大的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确保年内释放产值 500 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加强对省属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 亿元项目的监测,力争省属企业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省国资委负责)

十一、推动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 1 名省级或厅级领导负责,建立 1 个工作专班、制定 1 个提升方案和全景图谱、组建 1 个专家团队,全面推动产业链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配合)建立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进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基础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全年支持项目不少于 700 个。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奖补,最高给予 500 万元。加快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三、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集约高效的要求,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扎实推进园区整合。开展“亩均效益”评价,提高园区产出效率,打造一批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高的重点特色专业园区,对县域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制造业企业融资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每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中长期贷款总体增速。推进实施制造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计划,落实好 5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用好金融顾问、四贷促进(首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延期还本付息贷)、让利实体、发债辅导、考核奖励“五项机制”,推进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建立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加大对成长性好的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咨询力度,落实上市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企业上市直接融资。鼓励省级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工业用地供应保障

合理布局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优先确定工业用地规模,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实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报实销,2021 年市县新增土地指标用于工业项目比例不低于 25%。鼓励和加快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大力发展标准化厂房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将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在能耗“双控”指标、冬季用能方面加强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阶段性降低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建立政策执行跟踪机制,确保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应享尽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清理有违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包抓督导机制

建立省政府领导包抓市(区)机制,开展工业稳增长调研,深入一线督导,分析研判形势,建立问题清单,积极协调、逐项解决。(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每月对各市(区)工业稳增长促投资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点评,在全省树立抓工业、振实体的鲜明导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督查检查,对2020年省级有关部门支持企业发展的产业类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未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户的市、县、区予以通报、限期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监测分析和统筹协调

密切监测全省工业运行态势,对工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应对,加强指导协调。加强月度会商研判,每季度向省政府报告工业运行和投资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营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陕西政务服务网建立的,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原则,为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相关中介服务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购买有关中介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提供各类中介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审批中介机构资质或对中介机构从业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中介超市由省级统建,省市县分级运营维护,全省各级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平台系统;已建成中介超市平台的,与省级平台对接整合。

第四条 中介超市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及督促落实。

原则上中介超市运营维护机构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或政务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中介超市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安排的,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另行确定运营维护机构。

第五条 中介超市提供的中介服务类别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六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自主采购中介服务。

第七条 中介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常态开放,任何单位不得违法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违法阻挠或限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

项目业主依法依规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干预、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主要任务: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拟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 (三)组织中介超市系统建设,协调推进中介超市平台与各行业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四)指导、检查、监督各级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业务。

第九条 省级中介超市运维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制定全省中介超市运营维护相关配套措施,指导全省各级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搭建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和维护中介超市数据库,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项目业主库、中介机构库；

(三)优化完善平台全流程网上交易功能、流程设计以及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整理；

(四)具体负责中介超市平台与各行业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五)组建专门力量,实施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及服务；

(六)负责省外中介机构入驻的形式审查,对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七)组织实施中介超市信息发布审核、中介机构综合评价及信用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或者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九)组织开展全省中介超市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条 市县级中介超市运维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介超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维护及服务；

(三)建设和维护本级中介服务事项库、项目业主库、中介机构库；

(四)负责本级中介超市各类数据、报表的归集和整理；

(五)负责本级中介超市平台与各行业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六)负责注册地为本市、县、区中介机构入驻的形式审查,对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七)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信息发布审核、中介机构综合评价及信用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或者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九)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一)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涉及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要素,确保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对中介机构采取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将有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归集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并在中介超市平台公示;

(三)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中介超市平台;

(四)配合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实施中介机构的入驻、交易、退出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制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介服务的相关配套措施,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保障。对辖区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三章 入驻规则及流程

第十五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拥有法律规定开展中介服务应具备的人员。出具的服务成果文件应具备相应法律效力,并对其提供的服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做出守信承诺,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中介机构违反入驻承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网上申报信息进行形式核查。需补正资料的,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一次性告知,核查时间自信息完善后重新计算。

核查不通过的,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将不通过的结果和理由,以系统告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中介机构。

核查通过后,中介机构自动入驻中介超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其他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相关入驻信息发生变更时,属于法定变更事项的,应先到相关部门变更后,再向中介超市提交变更材料。自变更信息提交之日起,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第十九条 对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机构退出机制。符合退出条件的中介机构,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予以清退。

第四章 选取规则及流程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按照“一事一选”原则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直接选取:项目业主根据需要,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自主进行选取,系统自动发布该中介服务项目的中选公告。

(二)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明确有关选取标准后,通过中介超市综合评价体系,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选取综合评分、评价排名、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

(三)竞价选取:项目业主按照不高于相关收费标准的原则,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参与报名的中介机构在竞价时间内,按照采购信息确定的报价幅度进行出价,最低报价中选。如出现 2 家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中介机构的,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择 1 家中介机构中选(行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均价比选:项目业主按照不高于相关收费标准的原则,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参与报名的中介机构在竞价时间内,按照采购信息确定的报价幅度进行出价。竞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计算出所有报价的平均价格,最接近平均价格的中介机构中选。如同

时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价且分别与平均价的差值相同的,则低于平均价的中介机构中选。如出现 2 个以上相同最低差报价时,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择 1 家中介机构中选(行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随机选取:在参与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项目业主根据需要申请一定数量的中介机构,通过系统摇号方式随机选择中介机构中选。

省级中介超市运维机构负责制定中介机构选取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不同选取方式的适用条件、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流程如下:

(一)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采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业主单位名称以及项目名称;
2. 中介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及服务费用预算;
3.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和报名时间、竞价时间;
4. 资质要求,包含资质的类别、行业、服务范围、等级及信用状况等内容;
5. 行业有相关规定或存在特殊情形的,提供情况说明;
6. 回避情形。

(二)发布采购公告。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业主提交的采购信息进行形式审查。无异议的,应立即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并将采购信息推送至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采购公告自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

需补正采购信息的,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补正要求,审查时间自信息补正后重新计算。

采购公告发布至报名截止前 1 个工作日,项目业主可选择取消发布采购公告并说明原因。需要重新发布采购公告的,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信息。

(三)中介机构报名。中介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并确定满足采购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

(四)选取中介机构。中介超市原则上实行网上公开选取,由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选取方式自行选取中介机构。项目业主、中介机构提出需到现场商谈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到达中介超市商谈地点。公开选取活动不接受现场报名。

因特殊情况需要补选中介机构的,需重新发布采购公告并在采购信息中注明补选原因。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连续2次发布公告仍无中介机构参与报名的,可自行在中介超市中议价选取中介机构。

(五)发布中选公告、出具选取确认书。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项目业主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直接选取方式无需确认),逾期未确认的,系统自行确认。中介超市运维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特殊情形可不公开发布),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机构出具《选取确认书》,并做为财政拨付资金的必要依据。

(六)签订服务合同及备案。中介机构收到《选取确认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取得联系,洽谈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中介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中介超市备案,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

使用社会性资金采购的项目合同在中介超市的备案,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自行商定。

(七)服务评价。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并上传结果材料后,项目业主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第二十四条 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核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对中介机构的排他性,并及时提醒项目业主改正,包括:

(一)设定的资格、技术、人员、业绩等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人员、业绩、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中介机构的;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选取条件的;

(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其他中介机构的。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机构签订合同之前,应当对中选中介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实质性核对。如果项目业主发现中选中介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

条件或存在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告知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取消其中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应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并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第五章 信用评价监管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一事一评”原则,由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中介超市平台公示并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中介超市综合信用评价机制,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分级分类监管、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满意度综合评价等信息,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十条 中介超市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对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中介机构,实施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除法定保密事项外,中介机构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纸质文档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重要来源依据。

第三十二条 中介超市运维机构对申请入驻超市的中介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对已入驻超市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对象名单的中介机构予以清退。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中介机构应当主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凡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再次申请入驻时,由中介超市运维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视其整改情况予以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中介超市各级运维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阻挠和限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擅自泄露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三)擅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中介超市中选结果的;
- (四)恶意引导中选中介机构主动放弃中选项目的;

(五)擅自干预中选中介机构按照从业规范独立开展服务,影响中介服务结果的;

(六)违法干预中介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的;

(二)无正当理由,刻意刁难有关中介机构的;

(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吃、拿、卡、要,或与中介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四)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对待的;

(二)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未按本办法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的;

(四)无故不配合中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

(五)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六)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机构利益的;

(七)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八)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运行〔2020〕95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陕西电力市场体系,丰富市场交易品种,为市场主体提供降低违约风险的有效手段,规范发电权交易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提高市场交易合同履约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号)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西北监能市场〔2020〕1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了《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陕西电力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陕西电力市场体系,丰富市场交易品种,为市场主体提供降低违约风险的有效手段,规范发电权交易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8]36号)、《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西北监能市场[2020]10号)及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是指在不影响相关方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市场主体之间合同电量的有偿卖出和买入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包括优先发电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和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一般应遵循安全高效、节能减排、公平公正、风险自担原则,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有序进行。

第五条 参加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要符合《陕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陕西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已在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注册生效。参加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的发电企业还应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且进入商业运营。

第二章 交易类型和周期

第六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每月组织一次。交易标的包括次月及本年度内后续月份的优先发电合同电量、直接交易合同电量和省间交易合同电量。具备条件时,可适当缩短交易周期。

第七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主要采用双边协商交易和挂牌交易两种方式。

双边协商交易由出让方和受让方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价格等,签订双边协议,提交交易中心,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经安全校核后形成交易结果。

挂牌交易由交易中心统一组织,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由转让方提交转让挂牌申请,明确转让电量、价格等信息;交易中心据此组织交易,由受让方摘牌,经安全校核后形成交易结果。

第八条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也可以通过双边协商开展合同电量回购交易。合同电量回购交易可以是全部电量回购交易,也可以是部分电量回购交易。合同电量回购交易须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和交易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三章 发电企业之间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九条 发电企业之间的优先发电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必须符合节能减排原则:

(一) 火电机组可以转让给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机组,不得逆向转让。

(二) 火电机组之间原则上只允许小容量、低效率、高污染及关停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机组转让,不得逆向转让。

(三) 保证电网安全运行所需的发电量不得转让。

(四) 热电联产机组以热定电电量及余热余压余气、垃圾发电等非常规机组优先发电电量不得转让。

第十条 鼓励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机组替代常规火电机组发电交易。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消纳受限地区,为减少弃风、弃光电量,新能源机组之间可以开展相互替代发电交易。

第十一条 鼓励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机组,以及大容量、高参数、环保机组开展替代燃煤自备电厂机组发电交易。

第十二条 自备电厂余量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所达成的合同电量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约束条件:

(一) 任何一次交易组织中,同一发电单元只能在出让方和受让方中选择一种身份参与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二)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成交后,合同执行期内原则上不能进行二次转让或合同回购。

(三) 受电网运行条件约束的发电机组电量不得转让。

(四) 直接交易合同或省间交易合同中明确规定不能转让的发电电量不得转让。

第四章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十四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约束条件:

(一)在同一次交易中,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只能在出让方和受让方中选择一种身份参与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二)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成交后,合同执行期内原则上不能进行二次转让或合同回购。

(三)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可以转让与发电企业成交的交易合同电量。

(四)售电公司之间不允许转让零售用户代理合同关系。同一售电公司代理的同一电网企业供电的零售用户之间可进行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五)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受电网运行条件约束时不得转让。

(六)直接交易合同或省间交易合同中明确规定不能转让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不得进行转让。

第十五条 拥有配电网的售电公司所承担的优先购电用户合同电量不得转让,所承担的保底供电责任不因电量转让而免除。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十六条 原则上每月 15 日以前完成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市场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交易意向或确认交易;在申报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布交易结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试行电子合同。参加交易的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账号、密码对交易承诺书进行确认,由交易承诺书+交易结果共同构成电子合同。交易结果一经发布,电子合同立即生效,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双边协商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流程:

(一) 交易申报。在交易申报期内,由出让方(受让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拟出让电量、电价等信息,受让方(出让方)进行确认。

(二) 交易出清。交易中心在申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信息进行校核,出清无约束交易结果,并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三) 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将校核结果返回交易中心,形成有约束交易结果。

(四) 结果发布。安全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于下 1 个工作日发布交易结果。

第十九条 挂牌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流程:

(一) 挂牌。在交易申报期内,由出让方向交易中心提出合同电量转让挂牌交易申请,经初审通过后,由出让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挂牌电量、电价等信息。

(二) 摘牌。受让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摘牌对象和摘牌电量、电价等信息。

(三) 交易出清。交易中心在交易闭市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信息进行校核,按相关规则出清无约束交易结果,并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四) 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将校核结果返回交易中心,形成有约束交易结果。

(五) 结果发布。安全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于下 1 个工作日发布交易结果。

第六章 结算与考核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负责出具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之间的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执行后,由受让方与电网企业按原合同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费用由交易双方自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不影响与发电企业达成的上网电价。电力用户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受让方对应电压等级收取。受让方按“原交易合同电价+受让方对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与电网企业结算。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费用由交易双方自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电量转让后,按原合同电量对应的结算顺序进行结算。同一市场主体同时存在多份处于同一结算序位转让合同的,在同一结算序位内,按转让合同生效时间先后顺序结算。部分电量转让的,转让电量优先于原合同剩余电量结算。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达成后,由受让方承担履约责任。合同电量全部转让的,对履约情况只考核受让方,不考核出让方;合同电量部分转让的,按分割后的合同电量,转让部分只考核受让方,未转让部分只考核出让方。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市场主体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相关交易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发生争议时,采用自行协商,提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调解,相关机构仲裁,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会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0〕5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神木市、府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5日

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 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监管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矿业权出让方式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两种协议出让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由市场判断勘查开采风险,决定矿业权出让收益。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前应当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人竞买人的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协议出让矿业权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二是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除外。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协议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并按有关规定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二、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规定，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出让登记权限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11 种战略性矿产及油页岩、铅、锌、锰、钒、钛、银、铌、钽、铍、铷、锶、氦气、水泥用灰岩 14 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二）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以外的矿产资源（具体矿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中《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三）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石灰岩（建筑石料用、制灰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此类矿种直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一）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

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和矿业权设置排他性原则，处理好各类矿产空间和时序开发关系，科学合理划定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区块，提前解决好油气与非油气矿产不同登记权限矿业权重叠等问题，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出让矿业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等规定。

拟出让勘查开采区块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等，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提前处理好空间避让问题，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三）矿业权收回及收益退还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收回矿业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竞争性出让程序

(一)征集拟出让矿业权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征集或依据地质勘查成果选取出让的矿业权项目,按出让登记权限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以备出让。

(二)确定矿业权出让项目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业权市场需求,从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名单中择优筛选,初步形成年度出让计划,在征求当地政府意见后,再征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林业、煤监等相关部门意见,合理确定矿业权出让项目范围。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交易规则》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出让。

(三)组织实施矿业权出让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公告、交易形式及流程、公示公开等规定,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委托书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矿业权出让,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办理矿业权出让登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出让登记手续。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支持和鼓励煤炭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煤炭矿业权需增加煤层气矿种

的,需办理变更勘查开采登记手续,煤层气矿业权原则上不得增加煤炭矿种。

煤炭、煤层气已有矿业权范围重叠的,矿业权人要加强协调协作,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须签订合作生产安全协议,确保双方安全生产。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一)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及续期

探矿权首次登记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2020年5月1日前批准的延续(变更)的探矿权,按照原规定延续(变更)2年;5月1日后新设及延续(变更)批准的探矿权,按照本办法规定延续5年。

(二)探矿权面积缩减

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除外)的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三)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

本办法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作为今后办理探矿权延续时扣减面积的依据,探矿权延续时间为5年。涉及缴纳出让收益事项,则要按照已有出让收益缴纳标准及规定执行,并及时缴纳税务部门。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将矿产勘查阶段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取消预查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评审备案范围,涉及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变化是指变化量超过 30%或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进行评审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级颁发矿业权证以及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县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依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开展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各级行政管理和市场的需要。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通过市场方式,确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市、县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的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办法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旅游
消费八条措施》的通知

陕文旅发〔2020〕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促进市场消费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促进旅游消费和全省旅游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旅行社企业恢复发展,扩大生产经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内旅行社企业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拓展全国旅游市场份额。针对参加团队旅游的省外游客发放旅游专用消费券和星级酒店专用消费券。倡导省内地接旅行社和星级酒店在接受消费券的同时,积极推出合适的优惠措施,进一步扩大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积极开展“惠游陕西”活动。各市(区)要鼓励景区、旅行社、酒店等采取产品打包、价格打捆方式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协调推动航空公司与旅行社携手联合营销,吸引省外游客来陕旅游。(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大力推动“陕西人游陕西”活动。各市(区)要主动加强市域间的联动合作,互惠互利推出更多优质的、具有吸引力的旅游促销措施;针对省内居民开发系列短程旅游产品,面向市民发放旅游消费券(卡),鼓励旅游景区向游客发送免费入园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创新文旅消费经营模式。各市(区)要抢抓夏秋季旅游黄金期的良好机遇,策划并推出一批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节庆活动,大力发展夜游经济和乡村旅游,把文旅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文旅商联动,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创新文旅消费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多渠道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积极组团赴国内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宣传促销,组织各市(区)文旅部门、旅游企业在高铁和高铁沿线主要城市开展精准旅游促销,以优

惠的价格、优质的旅游产品吸引游客来陕旅游。充分利用“抖音”、知名旅游网等网络平台,加大对各地旅游景区和旅游产品的线上促销力度,扩大陕西旅游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加大奖补力度。各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奖励政策,对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旅行社组织国内游客游陕西活动予以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各市(区)对旅行社兑现的奖励总金额按比例予以补助,同时依据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提供的数据,对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接待省外来陕过夜团队游客成绩突出的前二十名省内旅行社,按最高 30 万元、最低 5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不断提升旅游安全感和满意度。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旅游市场发展等各项工作,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紧绷旅游安全这根弦不放松,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旅游安全工作。要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督导检查,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主动做好旅游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及时化解旅游矛盾纠纷,展示陕西旅游良好形象,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6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扶贫办(局):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和“解决好贫困群众就业问题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各种方法保障贫困群众就业”“乐业才能安居,后续扶持最关键的是就业”等关于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加强就业扶贫,巩固扩大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致贫,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8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

实施意见》(陕发〔2018〕1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陕字〔2020〕45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和下半年脱贫攻坚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脱贫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就业扶贫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目标引领,进一步明确就业扶贫工作任务

1. 突出加强就业扶贫。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就业扶贫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结果导向,坚定贯彻精准脱贫精准扶贫基本方略,以就业扶贫为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重中之重,把贫困劳动力作为第一优先序,聚焦未脱贫户、“零就业”户、监测户、边缘户未就业劳动力,聚焦失业回流贫困劳动力,聚焦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强化动态监测,深化政策落实,综合运用就业服务措施,加强精准帮扶,积极克服新冠肺炎影响,优先稳定就业,持续扩大就业,全力打赢就业扶贫攻坚战。

2. 加快实现目标任务。持续深入贯彻《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10号),紧盯有劳动力贫困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的就业扶贫目标,2020年全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量超过去年,苏陕劳务协作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任务不少于去年,各市、县(市、区)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人数不少于去年,保持“零就业”贫困户动态清零,切实完成2020年就业扶贫各项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克服疫情影响

(一)加强用工和就业监测

3. 规范台账系统使用管理。贫困人口基本信息由省扶贫办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纳入陕西省就业扶贫台账系统(以下简称台账系统)。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贫困劳动力,组织基层劳动保障业务人员和脱贫攻坚“四支队伍”常态采集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每周至少更新1次数据,及时纠错补漏,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项目逻辑关系正确,精准动态反映就业扶贫情况。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相互配合,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台账系统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由其录入国家扶贫信息系统,保持2个系统就业数据一致。

4. 扩大就业台账系统使用范围。凡是有电脑、有人员、通网络的涉贫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其申请账号,将台账系统延伸到行政村。依托台账系统建立全省易返贫监测户台账、易致贫边缘户台账和贫困劳动力回流台账,组织基层按规定采集

和录入数据,支持精准就业帮扶。使用台账系统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建立纸质台账。未使用台账系统的行政村,由县(市、区)统一规定格式,组织乡镇定期打印各村就业扶贫台账,交各村使用。

5. 全面摸排底数。输入地要将在当地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数据,与本地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等数据比对,列出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包括务工单位、参保信息等情况。输出地要对照去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名单,摸排今年已就业和未外出、有意愿外出人员情况,列出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扶贫部门从源头抓好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采集工作,统一口径、共同确认,确保数据准确。

6. 开展重点带贫企业用工监测。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筛选减员规模较大的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等带贫企业,建立用工监测台账,常态监测企业用工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每月20日前将监测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陕南各市要重点监测外贸型社区工厂用工变化情况。

(二)加大扶持力度,增强就业稳定性

7. 全力稳在企业。对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加强定期联系、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强化以工代训,扩大政策范围,支持企业重点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

8. 尽力稳在当地。建立贫困劳动力省内稳就业交办机制,省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梳理在各市(区)就业的外市(区)贫困劳动力名单,下达输入地市(区)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输入地要对照名单摸底核查,建立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清单,逐人跟进服务,稳在就业地,防止返乡回流。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配合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

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要充分利用苏陕协作机制,将在江苏务工人员稳在当地。

(三)内抓挖潜,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9. 推动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将江苏援建的社区工厂纳入政策享受范围,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补贴、水电费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等资金支持。持续培育就业扶贫基地,及时兑现鼓励吸纳就业各项政策。引导贫困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劳务品牌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当地企业、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

10. 突出发挥国有企业“合力团”作用。国有企业要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国企“合力团”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期间,优先使用贫困劳动力,力争贫困劳动力临时用工不低于用工总数的 10%。

11. 支持农业产业吸纳就业。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了解特色农业产业的用工需求,协同推介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培训需求清单及时发布,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定单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12. 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将就业扶贫特设公益性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按月发放补贴,所需资金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 80%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20 年主要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在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加强在岗人员监管,认真核实认定人员身份,严格按政策规定上岗,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防止出现优亲厚友、轮流坐庄、一人多岗等违规违纪现象。

(四)外强对接,扩大转移就业

13. 加强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强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常态收集省内外就业岗位信息,多渠道与江苏省对口市、县(市、区)和本地劳动力集中输入地联系,每月至少收集 1 次用工信息,充实县(市、区)就业岗位信息库。充分

运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便捷方式,采取线上线下招聘、定向推送、上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公益性劳务输出站、村级劳务扶贫服务公司等,下同)介绍等多种方式扶持,帮助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公共招聘活动要转向专业化、小型化,组织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企业深入乡镇、农村举办招聘活动,增强服务针对性、便捷性。要上门入户开展帮扶,确保为有就业意愿的每位贫困劳动力至少提供1次就业服务,其中,对有劳动力的“零就业”贫困户,至少提供3次就业服务。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劳务输出遇到的问题。

14. 优化就业服务,鼓励吸纳就业。对组织输出贫困劳动力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组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2020年企业组织当年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参加以工代训的,除落实以工代训补贴外,可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认真落实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政策,支持外出务工。

(五)量身培训增强就业“硬实力”

15. 精准对接培训需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组织人员常态了解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建立以就业为目的的培训需求清单,每月至少在本级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1次,供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下同)对接组训。

16. 强化培训的就业导向。鼓励各类合法合规的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企业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稳步开展线上培训,及时兑现相应补贴,强化以训稳岗。认真落实《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165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加大对就业扶贫培训整改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下培训、线上与线下结合培训,其培训后1个月内的就业率应达到50%,否则,不给予培训补贴。在此前提下,实行以下鼓励政策:组织贫困劳动力培训不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的限制,培训补贴从贫困劳动力户籍地县(市、区)专账资金列支;培训机构介绍参训人员就业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对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驻地在结对县以外的技工院校在结对县设立培训点、且完成协议规定的培训任务,其培训补贴标准提高30%。

三、突出结果导向,加强组织实施扩大就业扶贫成效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点工作和稳就业的

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倾力抓好落实。要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相关扶贫资金和市县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本通知明确的新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及时贯彻实施。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实现战“贫”战“疫”双胜利。

18. 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共同研究,跟踪调度,加大落实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负责具体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扩大就业岗位,加大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就业帮扶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健全完善、优先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支持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指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向贫困劳动力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产业扶贫项目作用,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创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国有企业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贫困人口信息,协调指导各类扶贫资源支持就业扶贫,加强扶贫车间建设,扶持就业。

19. 夯实基层责任。市、县(市、区)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涉贫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把就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发挥组织优势,强化责任,精心组织,落实政策,精准服务。乡(镇)和行政村主要负责人要对就业扶贫工作做到政策措施、贫困劳动力数量、就业人员和工资收入水平、就业地域和行业分布、未就业人员及其原因五个“一口清”,确保心中有底、肩上有责、落实有方,为贫困群众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帮扶。

20. 始终聚焦重点。要将“零就业”贫困户、未脱贫未就业劳动力、监测户、边缘户和回流人员以及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作为就业扶贫重点对象,综合施策,实施就业扶贫专项帮扶行动(方案见附件),常态开展“零就业”贫困户清零行动,持续推进未脱贫未就业劳动力帮扶行动,启动监测户边缘户和回流人员帮扶行动,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将边缘户劳动力纳入贫困劳动力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防止因失业致贫。

21. 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和农村宣传栏、小广播、标语墙等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的新媒体,广泛宣传政策,提高就业扶贫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总结帮扶典型经验做法,挖掘就业扶贫典型单位和人物,讲好就业脱贫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就业扶贫宣传的感染力和感召力。

22. 强化考核评估。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将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零就业”贫困户动态清零、贫困劳动力务工、苏陕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台账使用管理等情况。加强对乡(镇)、行政村就业扶贫工作考核。

附件:就业扶贫专项帮扶行动方案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就业扶贫专项帮扶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优先稳就业保就业,扎实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从2020年7月起至年底,在全省开展就业扶贫专项帮扶行动。

一、常态开展“零就业”贫困户清零行动。紧盯劳动力有就业意愿贫困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的就业扶贫主要目标,持续组织实施“零就业”贫困户清零行动。随时了解掌握贫困户就业情况变化,对新出现的“零就业”贫困户,逐户逐人摸清就业创业意愿,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积极动员引导,激发劳动热情,力争对不挑不捡的“零就业”贫困户在1个月内帮助其至少1人就业,实现“零就业”贫困户动态清零。有劳动力的“零就业”贫困户,每户有提供至少3次岗位信息和就业帮扶记录,有不就业的主要理由,有本人签字确认(对贫困劳动力未在本地的,可通过电话或网络对接后,由家人代签或本人远程确认),有专门档案的,可确定为暂时无就业意愿。

二、持续推进未脱贫未就业劳动力帮扶行动。对2019年底10.74万未脱贫户18.34万贫困人口中的未就业劳动力,继续实施专项帮扶行动,巩固帮扶成果。对其中的季节性、临时性就业人员和因其他原因失业人员,要根据个人技能特点和就业意愿,组织就业

创业培训,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帮助其转岗就业,实现有意愿的劳动力全部就业,确保按计划脱贫。

三、启动监测户边缘户和回流人员帮扶行动。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的目标任务,发挥监测户、边缘户和回流人员就业台账作用,建立完善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分析原因、找准病灶,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脱贫不稳定户、易致贫边缘户和回流人员得到及时帮扶,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对失业人员,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劳务协作、支持兴建社区工厂(扶贫车间)等,优先帮助其就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相互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名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岗位信息,组织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合力团”扶贫项目优先安置监测户、边缘户未就业劳动力和回流人员。及时在公益岗位安置“三无”人员,保证回流人员及时就业,贫困户稳定脱贫。

四、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继续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8号),聚焦易地搬迁贫困劳动力,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综合运用就业服务各种措施,集中力量加大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户每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促进更多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归集适合搬迁群众的岗位,定向投放大型搬迁安置区;联系江苏对口支援地区和集中输入地,形成岗位供给清单,提供给搬迁安置区。组织外出务工。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机制,在务工需求摸底和岗位归集推送方面双向发力,促进精准对接,集中输出一批搬迁贫困劳动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提供省内外对接、点对点劳务对接;培树宣介一批劳务品牌,以品牌带动一批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出,促进就地就业。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当地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项目,积极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提供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推进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复产达产,支持各地继续加强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建设,优先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对接搬迁安置区,提供园区就业岗位,支持中小企业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统筹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搬迁贫困劳动力。加强一站式就业服务,在大型安置区集中开展政策宣传,集中帮助搬迁群众了解、享受政策;组织职业指导,帮助提高务工常识和求职技巧。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指导搬迁群众利用网络招聘、本地网上招聘平台等线上渠道求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或者搬迁群众集中的县(市、区)组织专场招聘会。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陕林策发〔2020〕139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境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境内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二、全省境内依法划定的相关自然保护区内严禁猎捕野生动物。

三、全省境内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林地,省政府公布的重要湿地,鸟类迁徙通道,各级公路、铁路两侧 1 公里以内的区域,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经批准合法经营的狩猎场除外。

四、上述禁猎区以外的区域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期内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防控、调查监测、种群调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

五、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或有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监督电话:陕西省林业局:029-88652000,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1592995756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陕林安发〔2016〕20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